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 真：(02)8789758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506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營業範圍以水土保持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如承攬市區道路工程之設計監造業務，是否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11月8日府採稽字第0990172692號函，暨依內政部99年11月26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9081015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1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2450號函及交通部99年12月15日交路字第0990064900號函辦理。
- 二、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不得逾越其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技師法第20條規定：「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水土保持科之執業範圍為「從事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及養護等業務。」，先予(敕) 敘 明。
- 三、關於水土保持科技師可否執行「市區道路工程」或「一般鄉道、縣道養護工程」乙節，上開內政部函釋：「按水土

行政院
工程
轉

保持科技師得從事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等業務，市區道路工程如有涉及山區邊坡穩定業務部分，可為水土保持科技師簽證；惟市區道路鋪面瀝青銑刨加鋪等工程部分，應屬土木及結構工程技師簽證範圍，無涉水土保持邊坡穩定問題，似不宜由水土保持科技師簽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依水土保持法第 6 條規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次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78 條規定，公路、鐵路、其他道路之規劃設計，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設計規範辦理。其涉及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者仍依本規範規定辦理。綜上，本案『市區道路工程』或『一般鄉道、縣道養護工程』涉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如邊坡穩定及截、排水系統等設施），則屬水土保持法第 6 條規定之水土保持技師規劃、設計及監造範疇。」；交通部函釋：「公路法第 33-1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工程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另同條第二項『前項相關專業技師科別，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公路法所指定相關專業技師科別並未列入水土保持科技師，係考量公路工程如涉及水保業務時，需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其相關技師科別或簽證規定亦應遵照水保各項法規，故不於公路法內重複規定。」，爰請參照上開釋示依個案特性核處。

四、次按本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

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爰如來函所述水土保持技師將屬於土木技師或其他科技師執業範圍複委託予相關科別技師，則該承辦技師應依上開規定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依法辦理簽證。

五、另關於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關於來函所詢是否違反轉包規定疑義，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7 條已有規定。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